

DB 3204

常州市地方标准

DB 3204/T XXXX—2023

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New energy cit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

(报批稿)

2023 - XX - XX 发布

2023 - XX - XX 实施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评价指标.....	1
5 计算与评价方法.....	6
6 结果运用.....	6
参考文献.....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常州大学、常州工学院、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、常州市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薛银刚、张忠寿、任玉荣、许程伟、欧阳军、王瑞恒、陈申、宋国强、孙浩浩、许霞、庄璐、周舟、周忆峥、孙志宏、李芸达、高军、商燕劼、曾芳磊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、计算与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。
本文件适用于设区市新能源整体发展水平的规划、建设和等级评定，市辖区（县）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新能源 new energy

本世纪开始大规模开发利用的清洁可再生的一次或二次能源。

3.2

新能源城市 new energy city

指经济发展以新能源产业为导向，生产生活以绿色、低碳为理念的城市。

3.3

新能源产业 new energy industry

对新能源进行科研、实验、推广、应用及回收的高新技术产业。

3.4

城市新能源指数 index of new energy city

用来衡量城市新能源整体发展水平的指数。

4 评价指标

基于新能源领域相关指标及对应数据，建立四级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一级指标 4 个，二级指标 17 个，三级指标 38 个，四级指标 64 个。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。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四级指标	权重	I 级基准值	II 级基准值	III 级基准值		
1	产业发展	0.5	产业规模	0.5	经济指标	0.25	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	0.4	≥5000 亿元	≥4000 亿元	≥3000 亿元		
2							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占比 ^a	0.3	≥30%	≥25%	≥20%		
3							资本市场新能源板块市值	0.3	≥4000 亿元	≥3000 亿元	≥2000 亿元		
4					新能源产业集聚度	0.15	0.15	上市企业数量占比 ^b	0.5	≥30%	≥25%	≥20%	
5								规上企业数量占比 ^c	0.5	≥10%	≥8%	≥5%	
6					风光发电产业	0.15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7		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8					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	0.15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9		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10					新型电力装备产业	0.15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11		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12					新能源汽车产业	0.15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13		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14			企业培育与发展	0.3	0.3	企业排名	0.2	“500 强”企业数量 ^d	1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	
15						企业营收	0.2	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数量	1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	
16						高新技术企业	0.15	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1	≥300 家	≥200 家	≥100 家	
17						“专精特新”企业	0.15	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量 ^e	1	≥500 家	≥400 家	≥300 家	
18						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	0.15	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	1	≥30 个	≥20 个	≥10 个	
19						中国工业大奖	0.15	0.15	获中国工业大奖企业数量	0.5	≥3 家	≥2 家	≥1 家
20									获中国工业大奖项目数量	0.5	≥3 个	≥2 个	≥1 个
21			项目招引建设	0.1	0.1	招引和建设项目	1	外资头部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数量	0.25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	
22								年度协议超 3000 万美元外资项目数量	0.25	≥10 个	≥8 个	≥5 个	
23								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内资项目数量	0.5	有			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（续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四级指标	权重	I 级基准值	II 级基准值	III 级基准值
24	产业发展		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	0.1	智能化改造	0.5	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量	0.35	≥30 家	≥20 家	≥10 家
25							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数量	0.35	≥30 家	≥20 家	≥10 家
26							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数量	0.3	≥300 家	≥200 家	≥100 家
27					数字化转型	0.5	平均数字化率 ^f	1	≥90%	≥85%	≥80%
28	科技创新	0.2	技术攻关	0.2	新能源产业	1	承担省级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数量	1	≥5 个	≥3 个	≥1 个
29			人才建设	0.3	人才工程	0.5	高层次人才数量 ^{g,h}	1	≥100 名	≥80 名	≥50 名
30					人才培育	0.5	设立院士工作站数量	0.4	有		
31							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数量	0.3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
32							产教融合体数量	0.3	有		
33			平台建设	0.3	公共平台	1	重点实验室数量 ⁱ	0.5	≥3 个	≥2 个	≥1 个
34							“三中心”数量 ^{j,k}	0.5	≥300 家	≥200 家	≥100 家
35			知识产权	0.2	专利	0.6	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	0.5	≥1000 件	≥800 件	≥600 件
36							新增国内专利授权数量	0.5	≥10000 件	≥8000 件	≥6000 件
37							商标	0.4	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量	1	≥200 件
38	推广应用	0.2	新能源开发	0.2	绿色电力	1	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 ^l	0.5	≥20%	≥15%	≥10%
39							新能源发电年度就地消纳率	0.5	≥90%	≥85%	≥80%
40			新型储能	0.1	储能规模化应用	1	装机容量 1 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数量	1	有		
41			绿色制造	0.2	绿色工厂	0.4	绿色工厂数量 ^m	1	≥50 家	≥40 家	≥30 家
42					绿色供应链	0.3	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	1	≥10 家	≥6 家	≥2 家
43					创新成果应用	0.3	新增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数量	1	有		
44			低碳生活	0.4	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	0.5	新能源汽车万人保有量	0.5	≥120 辆	≥100 辆	≥80 辆
45							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	0.5	≥30%	≥25%	≥20%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（续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四级指标	权重	I 级基准值	II 级基准值	III 级基准值
46	推广应用	0.2	低碳生活	0.4	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	0.5	单位面积公共和专用充电场站数量 ⁿ	0.2	≥0.2 座	≥0.15 座	≥0.1 座
47							单位面积公共和专用充电桩数量 ⁿ	0.2	≥1 个	≥0.8 个	≥0.5 个
48							单位面积自用充电设施数量 ⁿ	0.2	≥8 个	≥5 个	≥3 个
49							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 交流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	0.2	≥10%	≥8%	≥5%
50							加氢站数量	0.2	有		
51			生态环境 质量	0.1	大气环境	0.5	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0.5	≥80%	≥70%	≥60%
52							全市 PM _{2.5} 年均浓度	0.5	≤15 μg/m ³	≤35 μg/m ³	≤50 μg/m ³
53					水体环境	0.5	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	1	≥90%	≥80%	≥70%
54	保障措施	0.1	政策措施	0.4	财政支持	0.5	新能源产业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与科创基金	0.5	有		
55							财政资金统筹保障新能源产业发展	0.5	有		
56			金融支持	0.5	新增绿色信贷余额	0.5	≥600 亿元	≥500 亿元	≥400 亿元		
57						新增绿色直接融资规模	0.5	≥100 亿元	≥80 亿元	≥50 亿元	
58			法律保障	0.2	地方法规	0.5	新能源产业地方法规	1	有		
59					知识产权保护	0.5	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	1	有		
60			标准管理	0.2	标准制修订	0.5	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^o	1	≥10 个	≥8 个	≥5 个
61					标准化专业组织	0.5	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	1	有		
62			服务宣传	0.2	政务服务	0.5	市级政府促进新能源发展专班	0.5	有		
63							服务新能源产业政策专栏	0.5	有		
64	平台搭建	0.5			举办经省批复的新能源领域 国际国内展会及论坛	1	有				

注：a. 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占比=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/规上工业总产值；

b. 上市企业数量占比=注册地在本市的新能源领域上市企业数量/注册地在本市的上市企业总数量；

c. 规上企业数量占比=新能源领域规上企业数量/规上企业总数量；

d. 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企业按 1 家统计，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和“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”企业按 0.5 家统计；

- e. “国家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按 1 家统计，“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按 0.5 家统计，“市级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按 0.2 家；
- f. 平均数字化率=（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+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+关键工序数控化率）/3；
- g. 高层次人才认定参照《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（团队）引进培育项目实施办法》执行；
- h.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按 1 名统计，省级高层次人才按 0.5 名统计，市级高层次人才按 0.2 名统计；
- i.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按 1 个统计，省级重点实验室按 0.5 个统计，市级重点实验室按 0.2 个统计；
- j. “三中心”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；
- k. 国家级“三中心”按 1 家统计，省级“三中心”按 0.5 家统计，市级“三中心”按 0.2 家统计；
- l. 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=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/全市总发电装机容量；
- m. 国家级绿色工厂按 1 家统计，省级绿色工厂按 0.5 家统计；
- n. 单位面积指 1 平方公里；
- o.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按 1 个统计，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按 0.5 个统计；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其他标准按 0.2 个统计。

5 计算与评价方法

5.1 计算方法

城市新能源指数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y = \sum_{a=1}^4 (\sum_{b=1}^{n_a} (\sum_{c=1}^{n_b} (\sum_{d=1}^{n_c} (g_m(x_a \times x_{ab} \times x_{abc} \times x_{abcd}))))))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x_a ——第 a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；

x_{ab} ——第 a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b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；

x_{abc} ——第 b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c 个三级指标的权重；

x_{abcd} ——第 c 个三级指标下的第 d 个四级指标的权重；

g_m ——四级指标基准值，其中 g_1 为 I 级水平，权重为 1； g_2 为 II 级水平，权重为 0.8； g_3 为 III 级水平，权重为 0.6；未达到 III 级水平， g_m 为 0；其中 g_m 为“有”判定为 I 级水平；

n_a ——第 a 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数量；

n_b ——第 b 个二级指标下三级指标的数量；

n_c ——第 c 个三级指标下四级指标的数量；

y ——城市新能源指数。

5.2 评价方法

以城市新能源指数为依据，对新能源城市等级进行评定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分为特级、I 级、II 级和 III 级，其中特级为新能源之都，等级评定的判定值见表 2。

表 2 新能源城市等级评定的判定值

新能源城市等级	城市新能源指数（分）
特级（新能源之都）	$y \geq 90$
I 级	$90 > y \geq 80$
II 级	$80 > y \geq 70$
III 级	$70 > y \geq 60$

6 结果运用

本指标体系可用于城市不同年度间纵向比较或不同市辖区（县）间横向比较，衡量城市新能源发展状况，客观反映新能源产业与应用的整体水平，为促进新能源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发〔2022〕25号）
 - [2] 《常州市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政策措施》（常办发〔2023〕1号）
-